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刘元玲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6,263,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8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6,224,7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8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 3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6%。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陆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24,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2选举褚衍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24,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3选举顾彤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24,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4选举李冬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24,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5选举陈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24,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24,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2选举张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24,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35,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05%;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35,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05%;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35,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05%;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35,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05%;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35,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05%;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经法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江苏经法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经法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元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主要事项已经完成,工作发生相应变动要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刘元玲女士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对刘元玲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刘元玲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冬尔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陈冬尔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

电话:021-62227355

传真:021-62227166

邮箱:cde189@yabaite.com

陈冬尔女士简历:

陈冬尔,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武汉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5月就职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陈冬尔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9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同意选举施妙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施妙芳女士简历见2015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0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已聘任产生,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已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

邮编:200335

联系电话:021-62227355

联系传真:021-62227166

电子邮箱:tq199@yabaite.com

联系人:陈冬尔、唐倩

上述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1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会议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7日。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分别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4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2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00335;传真号码:021-6222716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冬尔　　唐倩

联系电话:021-62227355

传真号码:021-6222716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3;

2.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中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议案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议案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
议案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4.0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销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数字证书: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服务密码:请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办理密码激活、密码挂失申报等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冬尔　　唐倩

联系电话:021-62227355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

邮　　编:200335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附件文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拟参加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联系表:

序号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 编号:2015-068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同意选举陆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永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改选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成员:陆永先生、褚衍玲女士,顾彤莉女士、张峥先生、陈建辉先生;陆永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童敏明先生、张峥先生、陆永先生,童敏明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潘飞先生、李冬明先生、童敏明先生,潘飞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张峥先生、潘飞先生、褚衍玲女士,张峥先生为召集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同意聘任陆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永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同意聘任李冬明先生、陈建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冬明先生、陈建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同意聘任顾彤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顾彤莉女士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同意聘任陈冬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冬尔女士简历见附件。

陈冬尔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

邮编:200335

电话:021-62227355

传真:021-62227166

邮箱:cde189@yabaite.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同意聘任李冬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冬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同意聘任唐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倩女士简历见附件。

唐倩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

邮编:200335

电话:021-62227355

传真:021-62227166

邮箱:tq199@yabaite.com

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见2015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见2015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见2015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具体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1)

十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附件:

1、陆永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任济南国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佳铝实业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瑞鸿投资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任特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永先生直接持有7.46万股,间接持有本公司8884.95万股股份,共持有8892.41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7%。陆永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董事褚衍玲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

2、顾彤莉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曾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苏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曾任南通天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就职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今任雅百特董事、财务总监。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彤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

3、李冬明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雅百特董事、副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冬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

4、陈建辉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师;2011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雅百特董事、总工程师。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

5、陈冬尔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武汉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5月就职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陈冬尔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6、唐倩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唐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 号:2015-05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 8月17 日-8月 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 8月 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8月 17日下午 15:00至2015年 8月18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120,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人,代表股份20,374,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27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予以回避表决。

同意232,135,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9,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予以回避表决。

同意232,135,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9,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52,160,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414,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王文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2015年8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凯洲皇冠假日酒店(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29号)。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董事长王久芳先生委托董事王丛玮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879,640,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公司股份879,099,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公司股份54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552,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份879,640,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552,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份879,635,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4,5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54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4,5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陈农、肖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